

曾两次遭冤狱迫害 太原夏忆林又被非法判四年半

【明慧网】太原市 67 岁的夏忆林女士修炼法轮功后胃癌好了，在中共江泽民集团一九九九年七月迫害法轮功后，两次被非法判刑，刑期分别为三年、四年，二零二零年六月再次被绑架构陷，夏忆林家人收到监狱方电话通知才知已被非法判刑四年半。

目前夏忆林被非法关押在山西榆次女子监狱，因不转化，监狱不让家属见，只能打电话或写信。

炼法轮功后胃癌好了

夏忆林七岁得胃病，她母亲学西医，父亲学中医，大姨是上海医学院胃肠道专家，都没治好她这病，还越来越重，以致无法正常上班，三天两头请假，被严重的胃病折磨得骨瘦如柴，走路要人扶，生活不能自理，最后发展成胃癌。

一九九八年三月，夏忆林修炼法轮功，身体发生意想不到的变化，三十八年的胃病彻底好了。从此多年的老病号变成了家庭的顶梁柱、照看老人的主力。

第一次被枉判三年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，江泽民利用权力铺天盖地几乎全天候地对法轮功进行污蔑，极尽所能地抹黑法轮功，操控整个国家政府疯狂迫害法轮功群众。夏忆林为了讲明法轮功修心向善的事实真相，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带一些传单去发，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迎泽派出所劫持，送往太原市看守所非法关押。

夏忆林在看守所炼功，被警察毒打，曾被冯姓干事用小手铐铐住双手七天七夜。

二零零一年九月，夏忆林被非法判刑三年。当时所谓的开庭是在

没有通知家人的情况下，夏忆林为自己做的无罪辩护。法官还不时地打断她的话，后来干脆不让她说下去。不准她辩护。”

夏忆林被非法判三年刑后，她母亲悲苦地喊出：“我女儿是在做好人呀，这是为什么？”两位老人盼着有一天能洗清女儿的不白之冤，可是没等到这一天就相继离世了。

二零零一年十月夏忆林被劫持到山西女子监狱，遭二十四小时寸步不离的监视，完全没有了行动和说话的自由，上厕所要看手纸上是否有字，睡觉时腿不能顶起被子，不准和任何人说话，不准任何人与她说话等折磨。

控告迫害元凶，被枉判四年

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，中国最高法院发布了“有案必立，有诉必理”的通告后，二十多万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向两高实名控告江泽民。二零一五年八月，夏忆林根据自己因为信仰法轮功而受迫害的经过，撰写了《刑事起诉状》，控告江泽民利用权力对法轮功群体及她本人的迫害。

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早晨七点多，太原迎泽派出所四、五个警察在刑警队长张劲松的带领下，以调查了解控告江泽民一事为名，把夏忆林和丈夫、女儿以及三岁的小外孙带到迎泽派出所。张劲松对夏忆林做了笔录。张劲松又和几个警察带着夏忆林到其家中，抢走了夏忆林两台电脑、两台打印机、一台（已坏）刻录机等私人财物。警察还非法搜查了其女儿的家。两次均没有出示搜查许可证，搜走物品也没有履行任何手续。

九月十八日早晨，张劲松告诉

夏忆林的丈夫和女儿可以回家，并出示了一份刑事拘留书，谬称夏忆林涉嫌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”（中共是真正的邪教），将夏忆林羁押在太原市第一看守所（圪僚沟）。

夏忆林被迎泽区检察院、迎泽区法院构陷，非法判刑四年并勒索一万元罚金，在山西省猫儿岭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

再次被非法判刑四年半

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，夏忆林在火车站附近发放真相资料时，被不明真相世人诬陷，被站前派出所绑架，并转送到迎泽派出所，并被非法关押在太原市第三看守所，不让家属接见。

得知夏忆林已被非法判刑四年半，家人并未接到开庭通知，只是监狱方电话通知才知已被非法判刑。

二十二年来，太原市各级公检法部门被胁迫参与构陷与迫害，严重违法，制造了大量的冤、假、错案。据明慧网的不完全统计，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，在这二十年里，太原市被绑架、非法拘留的法轮功学员至少 725 人次；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 49 人；被迫害致残者 5 人；被迫害致精神失常者 4 人；非法判刑至少 143 人次，刑期最长者达 11 年，年龄最大者 81 岁；遭劳教迫害至少 80 人次；遭洗脑班迫害至少 123 人次；被迫害失联的法轮功学员至少 3 人；勒索钱财至少 29.43 万元；非法抢夺现金及财物价值至少 35.79 万元。◇

被迫流离失所两年多 太原市姚玉玲被公检法迫害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）山西省太原市年近 70 岁的法轮功学员姚玉玲，被迫害流离失所两年多，回家后被构陷，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太原市迎泽区法院被非法开庭，情况待查。

姚玉玲因为没有违反国家任何法律、没有违法，曾要求派出所给她撤案，但未果。

二零一八年三月，姚玉玲给路人发过一本法轮功真相小册子，被诬告到迎泽派出所。派出所根据监控查到了姚玉玲，又跟踪姚玉玲，查到了另外几位法轮功学员和姚玉玲的亲戚家。

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晚，太原市迎泽区公安分局、迎泽派出所、长风东派出所联合，兵分 6 路，分别到法轮功学员任庆华、贺爱花、姚玉玲、陈玉华、张凤英家、姚玉玲的亲戚家，派便衣以修水管、检查水管漏水等说辞敲门，对七名法轮功学员及不修炼的家人实施了绑架、非法抄家。这七名法轮功学员及家人是陈玉华（60 多岁）、贺爱花（60 多岁）夫妇、张凤英（70 多岁）、姚玉玲（60 多岁），任庆华夫妇（任庆华 78 岁，丈夫老陈 85 岁）。警察数十人一律便衣，不着警服，问姓啥叫啥都不答，只亮一张搜查证，就绑架、非法抄家。抄家时还不让本人

在场。

当时姚玉玲的亲戚一人刚做了心脏支架，另一人是高血压，姚玉玲去看望了一次，被跟踪遭到了非法骚扰，一帮人闯进老两口的家，一辈子遵纪守法的老两口从未见过这阵势，惊呆了，受到了惊吓。

任庆华的丈夫刚出医院，被绑架受到惊吓，回家前一病不起，住在二六四医院。任庆华修炼大法前是一名癌症患者，做手术挖去胸部、腋下淋巴造成了后遗症，左臂、手肿大到几倍粗，不能活动，难以自理。修炼法轮功后，奇迹般的延续生命二十多年。

任庆华、张凤英被以监视居住放回家。十月二十一日，陈玉华、贺爱花、姚玉玲被送往古交市看守所。贺爱花血压高压 245，也被强行送了进去；陈玉华和姚玉玲体检不合格，让复查，二十二日，陈玉华血压 178/98，心脏有异样，双耳听力障碍，到医院复查化验，被强行送进了看守所；姚玉玲因右乳房做过乳腺癌根治手术，左边也发现有，看守所拒收。派出所以监视居住，将姚玉玲放回家。

后检察院将姚玉玲等法轮功学员以触犯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条”非法起诉到太原迎泽区法院。年近 70 岁的姚玉玲被迫流离失所。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，太原市迎泽区法院非法庭审贺爱华、陈玉华、张凤英、任清华、姚玉玲。二零一九年九月，太原市迎泽区法院以“刑法第三百条”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：张凤英，76 岁，被非法判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两万元；贺爱华，59 岁，被非法判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两万元；陈玉华，66 岁，被非法判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任庆华，79 岁，被非法判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姚玉玲被法院“中止审理”并“上网追逃”。

姚玉玲被迫离家两年多，回家后，被派出所劫持到看守所，因身体呈现晚期乳腺癌的状态，看守所拒收，但仍然被构陷到了法院，被非法庭审。

检察院检察官：任欣贵 办公室电话：0351-4237505
法院法官：贺（法官） 办公室电话：5688065 ◇

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？

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，不是为了自己，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。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、道德回升，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。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，人们会被谎言欺骗，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。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，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，影响生命前途。◇

你知道吗？



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

上图为中共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现场图片。汽油燃烧，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，这样的高温中，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，头发也没烧坏。警察拎着灭火毯，在他身后等着，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。这不是演戏又是啥？◇